

●/新书浏览

《孙中山文选》



2011年12月九州出版社

本书主要由孙中山先生遗嘱所论及的四大著作《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以及《五权宪法》等五个部分组成，集中反映了孙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

●/读书笔记

海外华文文学一奇葩

——读《小品接龙》

■ 陈岚梓

小品文题材，历来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如同古代野史、札记一样，尽管在文学史上不如诗词歌赋等占有“主旋律”地位，但其特殊作用却不可或缺。小品文在我国文学的历史最早几乎可以追溯到汉魏六朝期间。虽然篇幅短小，但用字精炼，以清丽的辞藻描绘景物，陈情达意，刻画入微，于尺幅之中，寓隽永之意，给读者以美的感受。

即便是到了现代，小品文在文坛仍然占据一席之地。在1920—1930年小品文盛极一时。林语堂等人提倡幽默小品文、闲适小品文，把小品文视为个人独抒性灵、消闲自娱的形式。鲁迅等人强调小品文的现实战斗性和审美愉悦感的统一，倡导讽刺小品文，坚持和发展了现代小品文的现代化方向。但是给我国读者印象最为深刻的，无疑当属民国文坛大家梁实秋先生的《雅舍小品》，描述的都是生活中的烟酒、鸡片等日常物品，但在梁实秋笔下，却描绘得情趣顿生。冰心在评论《雅舍小品选》时也认为：“梁

实秋小品文字，更是信手拈来，谐而不俗。”

更值得高兴的是，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深入，中文作品随着海外华人作家进入欧美等国，小品文这一华文题材也通过北美的华人作家展现在世界面前。在海外的华文报纸的副刊中，小品文作品也不乏其中。例如，在旧金山的《明报》中，常常见诸于海外华人作家王鼎钧的小品文字。2006年，旧金山《明报》副刊的编辑曾宇突发奇想，在该报开设了一个小专栏，称之为“小品接龙”，约请三位北美散文大家，以“接龙”的形式写小品文。就同一个话题，今天你写几百字，明天我写几百字，后天他写几百字，彼此延长、互补、驳辩，可以自出机杼，亦可引经据典，篇篇好看，字字珠玑，相映成趣，令读者在阅读美文之余，亦可以引发思想的激荡，成为旧金山《明报》副刊中吸引读者的绝佳专栏。今天笔者给读者介绍的，就是北美华人作家王鼎钧、刘荒田、张宗子三位的小品接龙集的汇总——《小品接龙》。

“接龙”这种文类类似于旧体诗的唱和、网络上的跟帖，围绕同一话题，各自发挥。但将小品文作为“接龙”，即便不算开山之作，至少海内外也是鲜有尝试。尽管三位散文家都居住北美，但年龄不同，经历各异，恰恰可以互补。王鼎钧先生生于民国，曾参加过8年抗战，打过游击，先后定居台湾和美国；刘荒田几乎是共和国的同龄人，在最需要受教育的年代下乡插队，文革结束后移居香港后赴美继续“洋插队”；而张宗子生在1960年代，受教育在思想最为解放的1980年代，后负笈美国，受过系统的教育；三位散文家不同的阅历，恰好对一个主题提供了不同的视角。

《小品接龙》一书，汇集了王鼎钧、刘荒田、张宗子三位的近百篇接龙作品，话题涉及人生、历史、亲情、道德、友谊等方面，收集的小品文文笔优美，内容生动，意义深远。既有对往事的回忆，又有对历史的反思；既有哲学的思考，也有诙谐的雅趣；文章篇幅多为三五百字，便于读者在茶余饭后信手拈



来，仔细咀嚼品味。同时，小品文的接龙，还更能反映出作者的阅历带来的不同视角。例如，对于北美华人对后代的教育上，鼓励学习数理化的多，久居美国的王鼎钧先生就认识到由于华人英语表达能力不如西方人，钻进数理领域可以舍其所短，他还举例说美国华人杰出的数学、物理学家多，但极少杰出的诗人或律师，这与王鼎钧先生多年观察美国社会有关；而经历过文革、上山下乡的刘荒田就以独特经历认为，政治压迫剥夺了中国人的安全感，栖息异乡，本能的要求子女考虑的是“安全”，这显然是多年的政治运动造成的印象。虽话题同一，但视角迥异。

也许就本文作者之一刘荒田所言：“出版这些短文，与其说是创作实绩，不如说是表达‘接力’的决心。文学是我们终生的志业，我们要以王鼎钧先生为楷模，代代相继，接文学之‘龙’，接人文精神之‘龙’。”代言是也，作者的“语不惊人死不休”的精神，由此可见一斑。

《小品接龙》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

●/特色图书

郭敬明《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上市



长江文艺出版社

12月8日，青春文学领军人物郭敬明的百万级畅销作品《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平装版)已在全国各地正式上市。

《小时代》是郭敬明的第五部长篇小说，于2007年11月开始在《最小说》上独家连载，获得读者们追捧。郭敬明在《小时代》的创作中，又一次展现了对多种文风风格的完美驾驭能力。他以全新的叙事风格和敏感而细微的笔触，将当代青少年、大学生、都市白领的生活和情感故事集中、加工、娓娓道来，从多角度展现了作者对整个社会的观察和思考。这部长篇系列正式开始前，郭敬明曾许诺将要连续创作五年，而在五年终结之际，《小时代》系列将如约迎来了辉煌的谢幕。

作为百万畅销三部曲的完结篇，《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继续讲述林萧、顾里、南湘、唐宛如四位主角，以及顾准、顾源、顾里、宫洺、周崇光、Neil、卫海……这一群人，他们挥手作别青葱校园，日益融入生活的滚滚洪流之中的迷失、怅惘、怀念却又不能不勇往直前的故事。

秉承前两部对生活的调侃以及嘲讽，《小时代 3.0》于幽默揶揄之中，别有一番面临人生的积极姿态，与前两部不同的是，随着主人公的成长历练，故事的复杂程度愈加加深，故事的展现层面也得到一个质的拔高，而前两部埋下的伏线更是一一引爆。最终，故事结束在一个令人难以置信、难以接受的结尾里，令人无限感慨。

从《小时代 1.0 折纸时代》到《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从小说三部曲，到漫画单行本《小时代 1.5 青木时代》，郭敬明五年磨一剑，亲手打造出震动出版界的一个金字文化品牌。《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更是以起印160万的惊人数字傲视出版市场，5年间，小时代系列作品销售码洋已经高达700万。除依旧制作限量珍藏版外，首次在新浪微博就20套《小时代 3.0》(限量珍藏版)进行为期5天的公益拍卖，并将拍卖所得全部用于扬帆计划，为偏远地区孩子购买图书。(小文)

税收的逻辑



李炜光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本书对现代财税制度的基本特征有着较为精准的论述，作者力求将财税制度和政策写得通俗并带有汉语的美感。

对文化和生活的反思

——评《2009 中国年度随笔》

■ 彭绮文

样由白变黄》一文告诉我们，中国人的肤色由白变黄，是欧洲人的功利。在十六世纪，传教士利玛窦向西方宣传中国是一个人口多、物产丰富、礼仪完备的幸福祥和的国家。那时西方人认为，中国人的肤色是白的。到了十八世纪，日益强大的西方需要一个怯弱的东方作为否定的对象，他们宣称中国人不是白种人，而是比白种人低劣的黄种人。欧洲人把中国人的肤色由白说成黄，其目的在于瓦解中国人的自尊和士气，使中国人变得自卑，甘愿屈从他们的掠夺和侵略。

造就政治实力的不仅有功利，而且被人们认为“象牙塔”的学术研究同样造就政治。《经典淡出之后的读书人》和《年画的发现》两篇文章，分别体现了学术研究和民间信仰造就风俗政治的特点。经典不仅局限于象牙塔里，也存在于老百姓的人生日用之中。读经典是无用之用的努力，经典作为“道”指引

人，它能提高人的自主能力。读书人有读书治学和社会责任两种身份，很多读书人想做疏离政治的社会专业学人，但“济世”的思想使他们用“学术思想”作为参与政治的重要基础，尤其在社会变动或变革时期，在旧的经典淡出之后，新的“学术独立”某种程度上成为经典的替代物，成为新的“道”，成为新的风俗政治去影响人们的生活，风俗政治深入民间的信仰，民间信仰的神像，外化着老百姓的精神向往与理想世界，它是在人的生命深处生根的文化力量，它无声地主宰人们对生活的选择。

民间信仰生根于我们的潜意识中，影响我们日常的言行举止，它经常不知不觉地限定我们的选择，有的选择是顺应潮流的，而有的选择是逆现代性的。《皇权——中国的逆现代性》一文，通过分析皇权文化从我们灵魂深处带来的恐惧和欲望，引导我们反思

文件

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1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1月30日

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其代表人数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其中农民成员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

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或者依照章程规定由成员推选产生。

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异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但可兼任本社参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业务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按照民主、自愿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服务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或者聘任兼职会计。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二十三条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其分配办法由章程规定；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返还、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高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其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成员与本社交易形成的盈利占当年本社总盈利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可分配盈余的返还比例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规定限制，具体返还、分配办法由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成员与本社没有交易的，可分配盈余的分配由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财政给予的直接补助，不得违反规定的用途，收益归全体会员所有。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定期向成员公布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公开财政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接受本社成员的查询和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设施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设施农用地监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支农信贷平台，并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小额信贷实行贴息。

鼓励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工作，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规模，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政府出资或者扶持设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业生产经营保险产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满足成员生产、生活资金需求，可以在本社内部组织成员开展资金互助，但不得对外吸储和放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林业、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级人民政府优先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编制政府优先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可以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资产负债、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借款及其利率说明书等材料予以审查。

政府优先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销售本社成员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按13%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稅进项稅額；

(三)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及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稅；

(四)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稅；

(五)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具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營業稅；

(六)从事国家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或者减征企业所得税；

(七)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八)对废弃土地依法整治和改造的，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土地使用稅五十至十年；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稅收優惠。

稅收優惠政策調整變動的，以國家稅收政策為準。

第三十八條 稅務部門應當依法將納稅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告知農民專業合作社，主動指導農民專業合作社依法辦理納稅申報，減少免稅等稅務事宜。

稅務部門應當根據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生產經營實際情況依法開展稅收徵收管理和納稅服務工作。

第三十九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根據規定享受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減免的優惠政策。

第四十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從事農業種植、養殖及農產品初加工、倉儲、冷藏等生產經營活動的用水、電、按照有關規定給予用水、電價格優惠。

值班主任/曹 健 主编/董纯进
2011年12月25日 星期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申请认定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对取得相关认证或者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给予专项补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测、包装或者附加标识、产地准出、质量追溯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扶持措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农资、农产品专营店和在大型超市、连锁超市设立专营柜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进出口经营权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政务网站上设立专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供销社合作通过引创办、资金注入、项目扶持、人才培训、技术指导、市场开拓、产销服务等形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给予支持。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合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与其聘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高校毕业生应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任职的，享受国家和本经济特区到基层就业的相关待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考试的，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经历可以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悖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接受财政补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追缴部分或者全部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五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扶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追缴给予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分或者全部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省内外经济特区以外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